

臺灣省農業建設方案

緣 起

當前省政農業建設係依據民國八十一年度開始實施之「臺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為藍本，原訂實施期間為六年，然因執行三年來，農業所面臨的主客觀環境已有重大改變，更因我國行將加入關貿總協，農業所受衝擊在各種產業中最為嚴重，今後農政措施亟需從整體性、本土性與國際性著眼調整農業建設方向，因此本府特於去（八十二）年十月召開「臺灣省農業建設會議」，整合國內農業界產官學各方面見解，作成具體改進結論，經省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第一〇六二次首長會談通過實施，為貫徹執行「臺灣省農業建設會議」達成共識之各項決議，特研擬本方案自民國八十五年度起替代「臺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推動實施。

農業新情勢

一、在國際情勢方面

各國趨向政治民主化與貿易自由化，對於扭曲市場機能與資源利用的政策措施，均在檢討改進。

二、在國內情勢方面

我國國民所得大幅提高，國人消費型態趨向高品質化，農業經營亟待調適。國內政治加速民主化，農業施政當更重視農民心聲，產銷失衡與農民福祉均倍受關切。

三、加入關貿總協後新情勢

由於擴大國際分工，降低關稅與非關稅保護，開放市場為必然趨勢，其對農業影響，在有利的一面是可享受普遍最惠國待遇，可訴請關貿總協仲裁國際農業貿易保護糾紛，與促使我國農業結構加速調整。在不

利的一面，是多項農產品關稅偏高，面臨降稅壓力，多種農產品面臨放寬管制進口壓力，長期而言，農產品價格補貼措施將受限制。

調整方向

「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為農業施政的一貫目標，為因應農業新情勢，今後省政農業建設在兼顧農業生產、農民生活與農村生態均衡發展的原則下，確立三個重要調整方向：

- 一、調整產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
- 二、建設富麗農村、增進農民福祉。
- 三、善用農業資源、加強生態保育。

調整策略與措施

一、發展重點產業、建立健全產銷體系

(一)稻米為國人主要糧食，必須列為重點產業保護。惟為提高稻田生產效率，將北部雙期作田地區改為一期水稻一期雜作或綠肥作物；繼續推行水旱田集團栽培，並推動濕穀收購及稻米分級制度。

(二)水果、蔬菜、花卉、水產品、毛豬、肉雞、蛋雞等7大產業與民生息息相關，應列為重點產業。配合市場需求及產銷狀況分別規劃成立專業生產區，整合農民產銷班隊，落實適地、適作、適量，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生產理念。

(三)具有地區特性或高經濟價值之農產品，如花生、紅豆、食用菇類、牛蒡、茶葉、草莓、金線蓮、蘭花、種苗、鮮奶、觀賞魚類等產業，輔導經營現代化，建立品牌信譽。

(四)漁業經營方面，配合環境污染防治，妥善規劃陸上養殖，積極輔導不適漁業轉營，發展海面養殖漁業，設立栽培漁業中心，輔導漁船充實設備，加強海上巡護，建立漁業秩序。

(五)擴大獎勵設施栽培，以穩定生產及提高品質，並擴大農場規模，推行經營管理自動化、機械化及共同作業，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

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六)開發新產品，促使農產品多樣化、高級化，並調節產期，以迎合消費者需求，均衡市場供需。

二、加強農、漁、畜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處理

(一)容易發生產銷失衡農產品，加強供需預測與市場行情報導，以便事先研訂因應措施。

(二)為穩定夏季蔬菜生產，推行網室蔬菜栽培，並於災後緊急獎勵農民復耕，種植短期葉菜類，及早全面恢復正常供應。

(三)於畜產品發生價格大幅下跌時，利用毛豬平準基金及家禽基金，緊急收購屠宰凍存。

(四)對於不耐寒冷之養殖魚類，加強寒害預警，並宣導避免越冬，減少損失。

(五)加強進口農產品防疫檢疫及管理追蹤，並有效防杜走私，以免打擊國內農產品。

(六)寬列農、漁、畜產產銷失衡緊急處理準備金，以提高農產供需失調應變能力。

三、促進運銷現代化、改進產品貯藏加工

(一)規劃遷建臺中市、基隆市、西螺鎮等3處果菜市場，於中、南部地區興設花卉批發市場2處。

(二)輔導農民團體完成現代化包裝處理配送中心15處，設立100家直銷中心。

(三)輔導農民團體與業者發展水產品、豬肉、雞肉等肉品垂直整合業務，建立冷藏運銷鏈，發展屠體分切、包裝、儲運、配送等業務。

(四)輔導有經營意願及行銷能力之農民組織或團體，從事食品加工業務，或輔導其與民營加工廠合作，開發具有市場潛力之國產加工產品。

(五)為調節蔬果供需，研究由糧食局提供桃園糧管處之稻米冷藏庫場地，供省農會經營果菜調配中心之用，並由糧食局提供農會部分糧倉，改建為加工廠或冷藏庫，以供蔬果加工、冷藏之用。

(六)輔導業者加強畜禽產品加工過程之品管及檢驗，建立加工廠 GMP 制度，產製符合 CAS、CNS 之優良產品。

(七)輔導漁民團體籌設漁產品蓄養及貯運處理中心，以蓄養活魚、貯藏及調節魚貨，提供活魚及生鮮魚貨。

四、加強農業科技研發與轉移

(一)加強水稻良質米品種選育與栽培管理技術。

(二)研發園藝作物栽培自動化技術、種苗生物技術、設施園藝之本土化栽培技術、農藥殘留測定技術、優良球根花卉品種選育及快速繁殖技術，以及產期調節技術。

(三)研發建立家禽餵飼連線自動化系統，禽、畜產品殘留藥物快速檢驗及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等技術。

(四)加強研究養殖漁業餵飼、循環水利用、海面箱網養殖、魚病防治、沿近海栽培漁業與漁業資源復育等技術。

(五)開發花卉、蔬菜及魚、畜產品等之保鮮及冷凍技術。

(六)加強米食、水果及小型食品等自動化加工生產技術之開發。

(七)研發改進包裝設計、儲運方法、容器規格等新技術。

(八)訂定農業科技轉移獎勵辦法，評估轉移投資效益，補助或獎勵民間投資應用，並以農業改良場為中心，輔導區內之鄉鎮組成專業產銷班，由專責人員指導推廣。

五、加強農漁村綜合建設、增進農漁民技能

(一)規劃建設兼具產業及地區特性，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民生活現代化、農村生態自然化之富麗農漁村，作為發展本省農漁村藍本。

(二)加強輔導農民整建農宅，促進農村社區更新，改善農民生活環境。

(三)充分利用現有文化設施及其他社會資源，舉辦農漁村文化活動，並輔導開辦農民教室，傳授現代及傳統文化技藝。

(四)加強產業道路、農路興建及整修，改善農村交通。

(五)加強農村社區環境綠美化，提高農村生活素質。

(六)加強辦理農村青年農業專業訓練，提升農業經營管理知能。

六、減輕農業經營損害、安定農漁民生活

(一)改進農業天然災害發生時之救助辦法與作業程序，減輕受災農民損害。

(二)因應加入關貿總協後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民之衝擊，落實「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並寬籌救助基金，擴大救助範圍及提高救助標準，以減輕農民損失。

(三)配合中央積極改進農漁民保險制度與實施方法，以安定農村社會，增進農漁民福祉。

(四)配合中央推行農民年金保險工作，期以照顧農民老年及離農後之生活。

(五)研議修正農漁會法，增訂農漁會得經營農漁畜產品之進、出口，經營休閒農業，辦理會員、贊助會員之互助及產物保險，恢復股金制度，健全農漁會組織功能。

七、加強農地及水資源調整利用

(一)規劃釋出不適宜農業耕作之農地，估計16萬公頃；訂定「臺灣省農地釋出及轉用作業計畫」並成立「農地釋出及轉用審議委員會」，以進行區域性整體轉用規劃作業。

(二)落實農地變更使用回饋農業，期使「取之於農、用之於農」，回饋地方農業發展。

(三)繼續留供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產區，依照區域特性及市場條件，加強生產環境改善投資，推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立具高生產效率之農業生產區。

(四)配合農業結構調整，移出部分之農業用水，規劃補償農業損失及回饋農業發展措施。

(五)對不適合養殖之魚塭，估計有一萬五千餘公頃，配合農地釋出轉用之有關規定，改變為其他用途。

(六)輔導養殖業者循環使用淡水技術養殖，減少抽取地下水。對海水

養殖漁業，加強海水供排水系統之規劃與設施。

八、加強坡地及林地資源保育利用

(一)創新以集水區為保育單元，選定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等6處，進行坡地整體規劃發展。

(二)對未設置專責機構之水庫，責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編列預算，確實執行集水區治理及保育工作。

(三)研究以集水區為單元採用總量管制，審議山坡地開發案件，如高爾夫場、遊憩用地、坡地社區等之開發，均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整體規劃。

(四)特殊環境坡地，如紅土臺地、泥岩地區、崩塌危險地區，將針對環境特性，採取有效治理對策。

(五)應用航測遙測及衛星影像技術，迅速掌握坡地利用資訊，發現非法違規行為，及時取締制止，並對破壞水土保持行為加重處罰。

(六)修訂「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辦法」及「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提高承租人之分收率，並適度放寬租地造林砍代面積。

九、加強生態保育、有效利用農業廢棄資源

(一)加強自然生態及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老樹及行道樹保育工作。

(二)加強督導查核取締獵捕、宰殺、買賣、加工及非法出售瀕臨絕種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等違法案件。

(三)調查各地農牧廢棄資源之數量、種類及分佈情形，規劃輔導各地區農民團體或農民共同經營班隊，設立農牧廢棄物處理中心，製作有機堆肥，加速推動農牧複合經營及永續農業發展。

(四)積極推動農漁牧、水資源、生態保育相結合之農場經營方式，以發展永續農業。

十、發展觀光休閒農業

(一)擴大輔導具有田園景觀，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之休閒農業區，訂定適切的輔導管理方式，並協助相關服務設施

，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能力。

(二)發展觀光農園，在全省16種觀光農園面積1,700公頃中，開放提供遊客採果等休閒遊憩活動，改善生產設施及美化園區環境，擴增服務範圍。

(三)規劃發展觀光休閒漁業，將全省可發展觀光休閒漁業之地區，包括沿海、港灣、離島、海面等進行整體規劃及擬定發展計畫付諸實施。

(四)陸續開放東眼山、奧萬大、雙流、觀霧、南安、向陽山、合歡山等森林遊樂區。並試辦開放民營之森林遊樂設施，如太平山之仁澤區、墾丁之海濱區、滿月圓之停車場，以及林區現有之山莊住宿設施和烏來之台車等。

(五)將清水地熱、集集大山、埔里地理中心、田中、虎山、草山溪等處，納入省旅遊局觀光遊憩系統予以規劃開發。配合國家公園計畫，開發關原遊憩地區，並整建鄰近都會區之森林步道系統，以應國民休閒之需。

經費預算

本方案所需經費將依零基預算原則核實編列，由原「臺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計畫經費與省政農建一般業務經費支應，唯因我國加入關貿總協對農業衝擊最大，省政農業建設勢需加強，因應業務需要，尚需酌增經費支應。

實施期間

民國84年7月1日至民國89年6月30日（為期5年）。

預期效益

一、達成農業之產業升級

透過重點產業的集中輔導，現代化產銷設施與制度改進，農業高科技的研發推廣應用，使本省農林漁牧業經營在公元2000二千年達到先進

國家水準。

二、建立本省農業經營安定制度

透過加強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處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濟等各項措施之加強改進，使本省農業經營不致因天然災害或加入關貿總協市場開放受到重大打擊。

三、實現建設富麗農漁村之理想

透過加強全省農漁村整建與農漁村文化建設，使臺灣農漁村成為生產企業化、生活現代化、生態自然化兼具之農漁村。

四、安定農漁民生活，增進農漁民福祉

透過農漁民保險制度之改進與農民年金制度的建立，農漁會功能的加強，提高服務農漁民品質，提升農漁民生活水準。

五、提高農業資源有效利用

透過有計畫的農地釋出、水資源分配與農漁業輔導轉業，將可有效提高農業勞動利用效率。

六、擴大農業服務領域

透過加強自然生態保育，發展觀光休閒農業，使本省農業不僅成為具有競爭活力的經濟事業，也是維護人類生存環境，調劑國人身心的公益事業。